

105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 基本資料表

本資料不對外公布確實填答。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填寫日期：105年__月__日

一、機構名稱：_____護理之家； 電話：____-_____(範例:02-12345678)

二、機構地址：____市(縣)____鄉(鎮)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三、填表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___傳真：____-____

E-MAIL：_____

四、機構屬性：☐1-1公立 ☐1-2財團法人 ☐1-3醫療財團法人 ☐1-4醫療社團法人

☐1-5學校法人 ☐1-6非財團、社團法人

經營型態：☐2-1醫院附設 ☐2-2診所附設 ☐2-3獨立型態

五、開業日期：____年__月__日(註:以開業執照中最早之日期填表)

六、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

(一) 姓名：_____

(二) 性別：☐1.男 ☐2.女

(三) 最高學歷：☐1.高中(職) ☐2.大學(專) ☐3.研究所(含)以上

(四) 負責人角色：☐1.獨資人 ☐2.合夥股東 ☐3.沒有資金合作但為親友

☐4.純為全職聘任 ☐5.兼職聘任

七、硬體及設備基本資料

(一) 機構基地總面積(m²)：_____ (註:以報衛生局核定之資料登錄)

(二) 護理之家總樓地板面積(m²)：_____；平均每床(m²)(不包括車庫及宿舍)：_____

(三) 硬體所有權：☐1.自有 ☐2.租賃 ☐3.其他，請說明_____

註：1.硬體所有權係指地上物，若土地為承租，地上物為自有(建)，係屬自有。

2.公立醫院外包，須給付租金，係屬租賃。

3.公立或軍醫院附屬護理之家請勾選其他，並說明現況。

(四) 房屋形式(複選)：☐1.平房_____棟

☐2.樓房_____棟，整棟建築物最高_____樓

☐3.大樓一部分，座落樓層為第_____樓，而整棟建築物共_____樓

(註:座落樓層以建物所有權狀為主，若位於2~4樓請填2~4樓)

☐4.其他，請說明_____

八、立案許可床數：_____床；(註：最新開業執照上登記的床數)

實際開放床數：_____床 (以105年3月31日為準)(註:隔離床與觀察床應含在實際開放床數內)

(一) 未來2年內是否有擴床計畫：☐是_____床；☐否

(二) 住房型式

住房是否有2間房間共用一座浴廁之情形：☐是；☐否

單位：間數

房間型態	含獨立浴廁	只含廁所	不含浴廁	合計
單人房				
雙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五人房				
六人房				
七人房				
八人房				
合計				

- 九、附設服務(複選)：☐1.居家護理 ☐2.居家服務 ☐3.日間照護(全日)
☐4.日托(半日) ☐5.送餐到家 ☐6.喘息服務
☐7.家庭托顧 ☐8.日照中心 ☐9.其他，請說明_____
- (註：請勾選機構目前有提供之服務)

十、過去三年入住情形：(以該年度12月31日資料為準)

	實際 開放 床數	該 年 入 住 總 人 日 數	該 年 新 入 住 人 數	該年底留住人數				
				合計	男性		女性	
					0-64歲	65 歲 及 (含)以上	0-64歲	65 歲 及 (含)以上
102年合計								
103年合計								
104年合計								

註：

- 1.床數為該年度12月31日之實際開放床數，例如：102年5月床數為35床，102年11月擴床為45床，則床數填45床。
- 2.該年入住總人日數：當年度1月至12月底每日實際入住的人數計，以有辦理入住手續者始列計，排除喘息及保留床。
- 3.該年新入住人數：有執行開床評估者皆算新入住人數，排除喘息個案。

十一、住民現況(以105年3月31日人數計算，總住民人數為：_____人)

(一) 依巴氏量表評估日常活動能力：

分數	人數	所占百分比
100分		
91-99分		
61-90分		
21-60分		
20分以下		

☐其他(註：若非使用巴氏量表評估請填其他，並敘明其分類方式及所占百分比)

(二) 需特別技術性護理個案數：

1. 所有住民中有管路留置類別人數及所占百分比：

管路留置類別	人數	所占百分比
鼻胃管留置		
胃造瘻管		
導尿管留置		
膀胱造瘻管		
氣管切管留置		
其他(如鼻導管等)		

(註:若有其他管路留置請填其他，並敘明分類方式及所占百分比)

2. 所有住民中有：

	人數	所占百分比
單管留置		
同時需二管留置		
同時需三管留置		
傷口護理		
造口護理		
其他		

(註:若有其他項目請填其他，並敘明分類方式及所占百分比)

3. 需特殊護理個案數：

類別	人數	所占百分比
失智		
安寧療護		
洗腎		
呼吸器依賴		
植物人		
其他		

(註:若有其他項目請填其他，並敘明分類方式及所占百分比)

註：1.失智:確立診斷後方能列計。

2.安寧療護:係為照會過安寧小組確立之個案。

3.洗腎:協助個案至其他醫療院所洗腎之個案亦可列計。

4.植物人:須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

十二、人力配置(以105年3月31日為準)

職稱	專任(名)	兼任(名)	外包	兼任人員週服務平均時數 (小時)/外包說明
機構負責人				
護理人員(護士、護理師)				
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外國籍照顧服務員				
社會工作人員				
醫師				
物理治療師(生)				
職能治療師(生)				
營養師				
藥師(藥劑生)				
廚工及供膳人員				
洗衣人員及清潔人員				
行政人員 (含會計、人事、總務及庶務)				
其他人員				

註：

1. 醫事人員:如護理人員執登於貴機構者為專任，未執登僅有支援報備者為兼任。
2. 護理人員(護士、護理師):不包含機構負責人。
3. 人員之職稱若有重複，請以其執行職務時花費時間的比例計算。

案例1:聘有2名專任清潔人員，但其中1名需執行行政業務，其每週執行清潔及行政業務的時間比例為1(清潔)：3(行政)，則人力配置上清潔人員應記為專任1.25名、行政人員記為0.75名。

案例2:聘有2名兼任營養師，每週工作3天，每天4小時，則一週服務總時數為24小時。

十三、專任員工留任比(以該年度12月31日為準)

類別	當年度期初在職人數			當年度期末仍在職人數			三年平均 留任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護理人員							
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外國籍照顧服務員							
行政人員							
平均在職率							

註：

1. 開業未滿一年的機構，以開業日起至105年3月31日資料為準。
2. 留任率：係為(當年度期末仍在職人數／當年度期初在職人數)×100%。
3. 當年度期初在職人數:指該年度1月1日專任員工數。
4. 當年度期末仍在職人數:指該年度12月31日仍在職之專任員工數。

十四、收費標準

(一)保證金：

☐1.有，保證金：_____元/人 ☐2.無

註：1.機構規定需收保證金，若有某些貧困個案例外不收者，仍請勾選有收保證金。

2.若因房間等級不同而收不同金額，請以平均值登錄。

(二)收費依據(複選)：

☐1.統一收費標準 ☐2.依住房人數收費 ☐3.依住民特殊照護需求程度收費

☐4.依住民管路數收費 ☐5.其他：_____

(三)1.住民照護需求的評估工具為：

☐1.無(請跳答4) ☐2.MMSE量表 ☐3.巴氏量表

☐4.其他，請說明_____

2.住民照護需求分級之定義(請詳述)：_____

註：

1.依機構評估工具與評估結果分級，若分為輕、中、重度，請分別描述。

2.若空白處不足，請另紙書寫，並填貼於此。

3.請依下表填寫 貴機構每月基本照顧費收費標準：

(四)請依下表填寫 貴機構每月基本照顧費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最低收費金額	最高收費金額
長期照護費 (病房費、膳食費、清潔費、護理費、庶務費...)	月托	多人房(三~八人)		
		雙人房(二人)		
		單人房(一人)		
	日托	多人房(三~八人)		
		雙人房(二人)		
		單人房(一人)		
日間照護費	月托	一/人日		
		一/人月		
	日托	一/人日		
管路照顧費	留置鼻胃管			
	留置導尿管			
	留置氣切管			
特殊材料費	傷口護理			
	呼吸器護理			
	造瘻口護理			
其他收費 (計價方式)				

註：若空白不足或格式不符，請另紙書寫，並填貼於此

十五、機構內除住房外，其他基本硬體空間有哪些？(複選)

☐1.護理站 ☐2.儲藏室 ☐3.污物室 ☐4.廚房 ☐5.餐廳

☐6.公共洗澡室 ☐7.隔離室 ☐8.復健室 ☐9.無障礙浴廁 ☐10.宗教室

☐11.多功能活動室(會客區/活動區/閱覽區) ☐12.其他，請說明_____

十六、照護品管指標

指標	發生率	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非計畫性體重減輕比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非計畫性體重增加比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壓瘡點盛行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跌倒發生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 住院比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感染發生密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身體約束事件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註：指標定義請參考(若貴機構計算公式與本資料表定義不同時，請以機構數值登錄，另備註說明貴機構計算公式)

1. 非計畫性體重減輕比率：入住超過 30 天且體重減輕 5% 以上的住民數/入住超過 30 天(含)的住民數 $\times 100\%$
2. 非計畫性體重增加比率：入住超過 30 天且體重增加 5% 以上的住民數/入住超過 30 天(含)的住民數 $\times 100\%$
3. 壓瘡點盛行率：當月固定某一天有壓瘡之住民人數/測量當日所有住民人數 $\times 100\%$ 。
4. 跌倒發生率：指住民於照顧期間，記錄於相關文件之跌倒事件發生狀況。計算：當月發生有紀錄的跌倒事件數/當月住民總人日數 $\times 100\%$ 。
5. 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比率：當月非計畫性轉至急性醫院住院之住民人次/當月機構住民總人次 $\times 100\%$ 。
6. 總感染發生密度：入住 72 小時後發生，有症狀、有醫囑治療者(感染包括呼吸道、泌尿道、疥瘡等感染)。計算式：當月總感染住民人次/當月住民總人日數 $\times 1000\%$ 。
7. 身體約束事件率：當月受身體約束住民(以開始約束制約至結束為止為 1 事件)，化學性約束不予列計。計算式：總人數/當月住民總人日數 $\times 100\%$ 。